附件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总说明

**总 说 明**

**1.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均按本说明执行。**

**2.表格“说明”的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的操作方法，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检查验收的依据。**

**3.得分计算方法：表1~6、表8、表9的各评价项目采用扣减分数的方法计分，最高扣减分数不超过该项目的应得分；应得分减掉扣减分即为实得分；实行每处（人）累计扣分的项目，当该项目所有可评价点均被扣分后，扣减分总和仍小于该项目应得分的，实得分为0分。评价表项目实得分为可评项目实得分之和；缺项不计分；评价表得分为项目实得分与可评分项目应得分之和的比值乘以100。**

**4.表7的评价项目无应得分，均为扣减分，实行累计扣分制。**

**5.本次发布的评价表有效期：2022年1月6日～2022年6月30日。**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表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行为）**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评价项目** | **项目编号** | **扣分标准**  （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扣完为止） | **检查方法** | **说 明**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体系设置 | S1.1.0.001 |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取样员）与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供的名单不一致，且无变更手续或变更手续不全的，每发现1人扣2分。 | 对照公司认可的项目部人员名单与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供的名单，人员有变更时尚应检查变更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变更文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签署同意意见；项目负责人的变更还必须反映在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平台中已变更完成；现场人员的真实性不反映在本条款，而是反映在“人员配备与履职”评价项目中。 | **6** |  |  |
| S1.1.0.004 |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取样员）的姓名、职务、相片、**签名式样**未以彩色打印形式在施工现场公布的，扣2分。 | 检查项目部组成人员公示牌。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项目部组成人员信息公示牌；（2）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姓名、职务、相片、签名样式缺失；（3）未采用彩色打印的；（4）在签名栏未署本人亲笔签名的。  公示牌放施工现场或项目部办公地点均可（公示地点不应封闭） | **2** |  |  |
| S1.1.0.005 | 未明确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取样员、材料员）的岗位职责的，扣3分。 | 检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岗位职责文件。 | 无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或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判定违反此条。 | **3** |  |  |
| S1.1.0.006 | 未采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施工依据的，扣3分。 | 检查工程现场，查阅对比现场所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发现施工依据的设计文件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一致，无相关变更手续。不包含现场使用了经审查的设计文件，但现场局部因施工控制问题导致实际与设计不符的情况。 | **3** |  |  |
| **1** | 体系设置 | S1.1.0.009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程序编制、审核和审批的，扣5分。 | 检查所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予以扣分。 | **5** |  |  |
| S1.1.0.010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主要内容不全的，扣5分。 | 检查现场是否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查看是否有对应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等。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目录、专项施工方案包括的主要内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执行。 | **5** |  |  |
| S1.1.0.01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每项扣3分。 | 查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再对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判断。 | 现场实体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擅自修改并使用未经重新审查审批的方案、危大工程未按规定验收的予以扣分。 | **9** |  |  |
| S1.1.0.01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专项方案未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的，每项扣5分。 | 检查所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已进行专家论证。 |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未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的专家不符合规定、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未修改或修改后未按规定重新审查、审核的，予以扣分。 | **10** |  |  |
| S1.1.0.013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的，每项扣5分。 | 查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再对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判断。 | 现场实体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擅自修改并使用未经重新审查审批论证的方案、危大工程未按规定验收的，予以扣分。 | **10** |  |  |
| **1** | 体系设置 | S1.1.0.014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缺失的，每缺一项扣6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2）无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3）验收记录签章不全，已进入下一道工序。至少应抽查6项，不足6项全数检查。 | **6** |  |  |
| **2** | 人员配备与履职 | S1.2.0.005 | 项目负责人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扣5分。 | 检查履职记录（包括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等）、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合同和工程现场情况。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连续2次无项目负责人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2）检查记录与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严重不符合；（3）监理工地例会记录连续2次无项目负责人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4）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5）未组织制定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取样员、资料员）；（6）项目负责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发现一年内3次不在项目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 | **5** |  |  |
| S1.2.0.008 | 每名专职安全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扣2分。 | 检查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安全巡检记录和现场安全管理状况。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2）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无专职安全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3）安全员日巡检记录与现场工程实体安全状况严重不符合；（4）监理工地例会记录连续2次无专职安全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发现一年内3次不在项目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 | **4** |  |  |
| **2** | 人员配备与履职 | S1.2.0.009 | 每名施工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扣2分。 | 检查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混凝土施工记录、施工日志等资料。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2）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无施工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3）施工日志、混凝土施工记录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有弄虚作假现象的；（4）监理工地例会记录连续2次无施工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5）无施工日志或施工日志中未记录混凝土浇筑时间或试件留置情况。 | **6** |  |  |
| S1.2.0.010 | 质量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扣3分。 | 检查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日巡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2）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无质量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3）隐蔽工程验收、检验批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有弄虚作假现象的；（4）监理工地例会记录连续2次无质量员签名（含签名式样与现场公布式样明显不符）；（5）质量员无日巡检记录或巡查记录内容与实际不符，有弄虚作假现象。 | **3** |  |  |
| S1.2.0.011 | 取样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扣3分。 | 检查现场取样管理、试件抽样和取样记录、取样和试验台帐、检测和试验报告。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材料取样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2）混凝土等试件取样过程中造假的；（3）未建立检测和试验台帐的；（4）履职资料中名字有代签现象的；（5）试件未使用唯一性标识。 | **3** |  |  |
| S1.2.0.012 |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每发现1人扣1分。 | 检查特种人员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人员进出场台账；核实人员身份信息。 | 工程现场未留存特种人员上岗证件，或上岗证件复印件未注明原件留存地点且未盖公司印章的；作业人员上岗证件过期无效的；作业人员上岗证件造假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予以扣分。 | **3** |  |  |
| **3** | 职责履行 | S1.4.0.002 | 法人公司未按桂建管〔2011〕8号文要求开展季度检查或检查内容不全的；检查发现问题未闭合处理的；无检查通报文件的，每缺一个季度扣2分。 | 对照现场，检查检查记录、整改通知、整改回复等资料。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缺季检记录；（2）季检记录显示检查内容不全（内容应包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情况）；（3）未能提供季检整改闭合资料，无整改回复和复查记录；（4）季检记录与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严重不符；（5）未能提供检查通报文件。 | **6** |  |  |
| S1.4.0.005 | 施工项目部未按桂建管〔2011〕8号文要求每周组织质量安全检查（周检），每缺1次扣2分。 | 检查记录、签到表等。 | 发现周检记录或签到表缺失现象的，予以扣分（停工期间除外）。至少应抽查3份，不足3份时全数抽查。 | **6** |  |  |
| S1.4.0.006 | 周检质量安全检查内容不全或检查发现问题未闭合处理的，每次扣1分。 | 检查周检记录及整改情况。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周检记录显示检查内容不全（内容应包括：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及整理情况）；（2）周检发现问题无闭合处理资料或现场实际未闭合处理；（3）周检记录与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状况严重不符。 | **4** |  |  |
| S1.4.0.015 |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及时闭合处理，每次扣2分。 | 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整改回复。 | 施工单位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各类整改通知未及时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的，予以扣分。 | **6** |  |  |
| **3** | 职责履行 | S1.4.0.016 |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5分。 | 检查所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否进行了方案交底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交底应有记录，交底记录应由交底人与接受交底人共同签字确认。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由交底人、接受交底人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5** |  |  |
| S1.4.0.017 | 预拌混凝土交货时，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未对供方所供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确认的，扣5分。 | 检查工程现场，查阅发货单。 | 按《[预拌混凝土》（GB/T14902](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1189/908932.shtml" \t "_self)）10.3.2、10.3.3条规定：预拌混凝土交货时，需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对供方所供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数量进行确认。供方应随每一辆运输车向需方提供该车混凝土的发货单，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予以扣分。 | **5** |  |  |
| **4** | 信息报送 | S1.5.0.001 | 工程开工后，未按要求通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报送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取样员）信息或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1人扣1分。 |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查阅项目信息。 |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查实未按要求报送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或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 | **5** |  |  |
| S1.5.0.004 | 未按规定实施检测试样和试块二维码唯一性标识管理，试块或试件未采用二维码标识的；或二维码标识过程未按要求见证取样的；或二维码标识过程弄虚作假的，扣3分。 | 检查工程试件或试块留置情况、见证取样情况（不包含拆模试件）。 | 检查现场留置试件（不含拆模试件）和检测试件，发现有试块或试件未采用二维码标识、二维码标识过程未按要求见证取样、二维码标识过程弄虚作假现象的，予以扣分。 | **3** |  |  |
| **4** | 信息报送 | S1.5.0.005 | 工程现场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未按要求在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应环节信息录入的，或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报告未上传检测信息系统的，扣3分。 | 检查起重机械设备信息。 | 现场登陆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抽查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未按要求在中完成相应环节（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加高和顶升、拆除告知）信息录入，或扫描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右上角二维码，发现在用的起重机械未上传检测信息系统的，予以扣分。 | **3** |  |  |
| **5** | 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 S1.6.0.007 | 未制定企业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扣3分。 | 检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 未制定企业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予以扣分。 | **3** |  |  |
| S1.6.0.008 | 企业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未图文并茂的，扣3分。 | 检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 企业手册未结合工艺、工法，通过制作配套图册的形式将手册内容具体化、形象化的，予以扣分。 | **3** |  |  |
| **合计** | | | | | |  |  |  |
| 该项得分 =（实得分 / 应得分）× 100 | | | | | |  | | |

**备注：“说明”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操作方法的说明，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的依据。**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表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实体质量）**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项目编号** | **扣分标准**  （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最高扣分值为该项的应得分。） | **检查方法** | **说 明**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 S2.1.0.001 | 主要建筑材料无进场台帐、进场验收记录的，每发现一批次扣1分。 | 对照检查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试验报告、报验记录、进场台帐和现场堆放的材料。 | （1）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至少应抽查3个批次的台帐，不足3批次时全数检查。 | **3** |  |  |
| S2.1.0.003 | 主要建筑材料未经检验合格已使用到工程上的，每一批次扣3分。 | 检查已使用到工程上的原材料或构配件的进场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台帐，或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平台查看检验结果。 | （1）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现场未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无报验手续的，予以扣分。  （3）需要登陆检测信息平台的，检查时可要求施工单位自行登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结果。至少应抽查2个批次的资料，不足2批次时全数检查。 | **6** |  |  |
| **2** | 地基  与基桩  工程 | S2.2.0.003 | 地基或地基处理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均匀性（或完整性）、强度（或承载力）检验，或检验数量、检验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扣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地基处理方案、检验报告。 | 一般来说，规范给出了针对各种地基处理方式的检验项目及其检验规则的基本要求，设计亦或视具体情况提出不低于规范的要求。检查时应结合设计和规范进行判定。 | **5** |  |  |
| S2.2.0.004 | 地基工程完工后未进行地基验槽，或地基验槽时未按设计要求探明持力层及以下有无不良地质情况的，扣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地基验槽记录、签到表、钎探记录。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钎探方式与设计要求不符的；（2）钎探深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3）未进行地基验槽已进入下道工序的。  设计无钎探要求的，不因无钎探而予以扣分。 | **5** |  |  |
| S2.2.0.007 | 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基桩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或检测数量、检测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扣5分。 | 查阅基桩设计文件、检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2）检测数量低于设计或标准要求的；（3）检验方法超出其适用范围的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5** |  |  |
| **3** | 钢筋  工程 | S2.3.0.002 | 钢筋安装未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以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或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采用金属定位件的，每处扣1分。 |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0316/296511.shtml" \t "_self)）第5.4.9条规定：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定位件的数量、间距和固定方式，应能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不宜采用金属定位件。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全数检查。 | **4** |  |  |
| S2.3.0.005 |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含箍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使用的钢筋。 | 当钢筋代换手续、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时，应按原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判定。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2.3.0.006 | 受力钢筋的安装位置、锚固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1）安装位置、锚固方式以及其构造要求在设计图和设计选用的标准图中有明确的要求，其中有任一项不符合的，予以扣分；  （2）预留钢筋偏位时，未进行纠偏的，予以扣分。  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2.3.0.007 | 梁、柱箍筋加密区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进行加密或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核对设计文件后，检查已安装的梁、柱箍筋，其加密区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准要求。因加密箍间距在此扣分的，不再在箍筋数量项目重复扣分。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2.3.0.008 | 钢筋锚固长度、搭接长度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至少应抽查6处，不足6处的全数检查。 | **4** |  |  |
| **3** | 钢筋  工程 | S2.3.0.009 | 框架梁、柱箍筋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 **4** |  |  |
| S2.3.0.010 | 钢筋连接方式、接头区错开距离、接头外观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扣1分。 |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钢筋连接质量、连接方式和接头区错开距离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全数检查。连接长度不足的，不在此条扣分。 | **4** |  |  |
| **4** | 混凝土工程 | S2.4.0.002 | 未制定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或方案中未明确同条件试件代表构件，或方案中的留置组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3分。 | 检查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 | 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的编审手续不全的，不在此项扣分。 | **3** |  |  |
| S2.4.0.003 | 混凝土试件未在浇筑地点取样制作的，扣2分。 | 检查混凝土施工记录、见证取样记录；检查混凝土浇筑作业现场。 | 混凝土试件未在浇筑地点取样制作的，扣2分。 | **2** |  |  |
| S2.4.0.004 | 楼板上的堆载超过楼板结构设计承载能力的，扣5分。 | 检查施工现场和楼板荷载计算方案。 | 当发现将楼板作为材料堆场时，检查此项。 | **5** |  |  |
| S2.4.0.005 | 未按照标准和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要求留置试件，或混凝土试件的养护龄期、养护条件、养护环境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组扣1分。 | 检查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施工记录、混凝土强度报告；检查施工现场。 | 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标准和留置方案留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标准试件现场养护的，检查养护室（箱）的环境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标准试件委托试验室养护的，检查委托单；通过强度试验报告和积温记录检查试件的养护龄期；检查同条件养护试件是否放置在代表构件附近。标养和同养试件合计至少应抽查4组试件的留置情况，不足4组时全数检查。 | **4** |  |  |
| S2.4.0.012 | 混凝土现浇结构外观质量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位置偏差、尺寸偏差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每处扣2分。 | 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混凝土缺陷处理记录、结构实体位置检验记录和尺寸偏差检验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混凝土现浇结构外观质量存在严重质量缺陷；（2）外观尺寸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值1.5倍的；（3）位置偏差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值1.5倍的，予以扣分。  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2.4.0.014 | 混凝土缺陷修补未按方案进行或无修补记录的。 | 检查混凝土实体工程质量、质量缺陷处理方案、修补记录。 | 混凝土缺陷修补未按方案进行或无修补记录的，予以扣分。 | **2** |  |  |
| **4** | 混凝土工程 | S2.4.0.020 |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高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时，混凝土浇筑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0316/296511.shtml" \t "_self)）第8.3.8条规定：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高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时，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规定：（1）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一个等级时，柱、墙位置梁、板高度范围内的混凝土经设计单位确认，可采用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相同的混凝土进行浇筑；（2）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两个等级及以上时，应在交界区域采取分隔措施；分隔位置应在低强度等级的构件中，且距高强度等级构件边缘不应小于500mm；（3）宜先浇筑强度等级高的混凝土，后浇筑强度等级低的混凝土。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全数检查。 | 8 |  |  |
| **5** | 砌体  工程 | S2.5.0.001 | 砌体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和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批次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材料进场报验记录、复验报告；检查工程实体和现场堆放的砌体材料。 | 发现砌体材料的品种、强度等级或规格其中任一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3批次，不足3批次时全数检查。 | **6** |  |  |
| S2.5.0.002 | 砌筑砂浆的种类、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种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材料进场报验记录、复验报告、试块试验报告；检查工程实体。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配合比设计报告的砂浆种类、强度等级与设计施工图文件要求不符的；（2）砂浆拌制使用的原材料与配合比设计的材料不一致的；（3）配合比牌与配合比设计不符的；（4）预拌砂浆的合格证明文件表明其种类与设计文件不符的；（5）砂浆试块的试验结果表明强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检查时，应查看正在使用的所有种类的砂浆。 | **6** |  |  |
| S2.5.0.005 | 砌筑砂浆未按配合比计量下料，或未采用机械搅拌，或配合比牌标识不全的，每批次扣2分。 | 按照配合比设计报告检查配合比搅拌点计量、搅拌情况，每个搅拌点视为一处。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配合比牌；（2）配合比牌中，水泥品种、强度等级、砂含水率、施工配合比等内容标识错误或内容缺失；（3）无原材料称量设备或无可操作性；（4）人工搅拌砂浆。 | **6** |  |  |
| S2.5.0.008 | 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的留置方式、留置构造设置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或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的数量、长度和间距不满足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扣2分。 |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检查施工现场留置构造设置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的数量、位置、长度、间距以及配筋构造。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不满足配筋构造要求的；（2）预埋方式与设计不一致的；（3）数量、长度、间距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 **8** |  |  |
| S2.5.0.011 | 已进入砌体施工，未提供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的，扣2分。 | 检查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 | 已进入砌体施工，未提供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报告的，予以扣分。 | **2** |  |  |
| **5** | 砌体  工程 | S2.5.0.012 | 填充墙砌体（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轻骨料混凝土砌块等）存在不同品种的砖混砌现象的，每处扣1分。 | 检查墙体实体质量情况。 | 以下两种情形不属于混砌： （1）窗台处和因安装门窗需要，在门窗洞口处两侧填充墙上、中、下部采用其他块体局部嵌砌；（2）对与框架柱、梁不脱开方法的填充墙，填塞填充墙顶部与梁之间缝隙采用其他块体。 | **3** |  |  |
| **6** | 钢结构工程 | S2.6.1.001 | 钢材、钢铸件、焊接材料、紧固件、涂装材料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不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每1验收批次扣3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材料、半成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报验记录及检测报告。 | 至少应抽查3批次，不足3批次时全数抽查。 | **9** |  |  |
| S2.6.1.009 | 未按设计及标准要求进行高强螺栓检测，或检测数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漏检一批次扣3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材料进场报验记录、检测报告。 | 至少应抽查3批次，不足3批次时全数抽查。 | **9** |  |  |
| S2.6.1.012 | 薄涂型、厚涂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3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涂层厚度实测记录或现场实测涂层厚度。 | 有条件进行现场检测的，对于厚涂型涂料抽查不少于3处，最薄处厚度低于设计要求85%的，予以扣分。  薄涂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  |  |
| **7** | 装饰装修工程 | S2.6.2.002 | 厕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混凝土未做翻边，已进行上部砌体工程施工的；或翻边高度不足的，每处扣1分。 | 对照设计图纸，检查实体质量，并实测翻边高度。 | 尚未施工上部砌体的，不作为问题认定。 | **3** |  |  |
| S2.6.2.008 | 铝合金门窗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度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规定的，扣3分。 | 查阅设计文件，结合标准要求，检查门窗主型材的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实测门窗主型材壁厚。 | 根据《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门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实测壁厚不小于2.0mm； 窗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实测壁厚不小于1.4mm；设计要求可高于规范要求。 | **3** |  |  |
| S2.6.2.011 | 墙面抹灰砂浆未按配合比计量下料、未采用机械搅拌的，扣3分。 | 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墙面抹灰砂浆拌制现场，无有效的计量设备或未采用机械搅拌的，予以扣分。 | **3** |  |  |
| S2.6.2.012 |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或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未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的，扣3分。 | 检查工程实体。 | 抽查工程实体，发现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或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未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或加强措施与设计文件或标准不符的，予以扣分。 | **3** |  |  |
| S2.6.2.015 | 未提供外窗或幕墙的性能检测报告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外窗或幕墙的性能检测报告。 | 安装前，未进行外窗性能（气密、水密、抗风压）或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层间变形）的性能检测的，予以扣分。 | **2** |  |  |
| **7** | 装饰装修工程 | S2.6.2.024 | 疏散门（含住宅建筑的户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规定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抽查公共建筑内房间的疏散门（住宅建筑的户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少于4处，不符合设计图纸和标准要求的，予以扣分。 | **8** |  |  |
| **8** | 屋面  工程 | S2.6.3.001 | 发现有屋面防水材料品种、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3分。 | 检查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及进场复验报告，或现场取样监督抽测防水材料；检查工程实体。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屋面防水材料进场复验报告或现场取样抽测结果表明，存放在施工现场和用于屋面的防水材料的品种、规格与设计选用的不一致的；（2）工程实体上用的防水材料品种、规格与设计要求不相符的。 | **3** |  |  |
| **9** | 节能  工程 | S2.6.4.001 | 节能材料品种、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批次扣2分。 | 检查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复验报告、施工记录；检查现场实体。 | 检查存放在施工现场和已用于工程实体的节能材料的品种、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至少应抽查3批次，不足3批次时全数检查。 | **6** |  |  |
| **10** | 安装  工程 | S2.6.6.001 | 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的选用不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的，每批次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现场检查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配置情况。 | 检查存放在施工现场和已用于工程实体的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至少应抽查3批次，不足3批次时全数检查。 | **6** |  |  |
| **11** | 装配式混凝土工程 | S2.6.9.002 |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和预留孔、预留洞、预埋件、键槽、预留插筋的位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个构件扣1分。 | 检查预制构件外观。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 （1）外观质量有一般缺陷。 （2）尺寸偏差和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偏差值的1.5倍。 抽查不应少于4个，少于4个的全数检查。 | **4** |  |  |
| **12** | 监督  抽测 | S2.7.0.001 | 上一次评价以来，发生过混凝土构件实测强度经监督抽测并经验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3分。 | 检查监督抽测资料。 | 监督抽测发现有低于强度等级的情形，但如果所委托的监督抽测数量或取样规则不满足检测规范要求时，应责令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按照规范规则实施检测鉴定，最终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按照本条规则予以扣分。  本条并非要求在评价时进行监督抽测，而是检查自上一次评价以来是否在监督抽测中发现过此类现象。  企业自检发现混凝土构件实测强度不符合要求的，不按本条扣分。 | **3** |  |  |
| S2.7.0.002 | 上一次评价以来，发生过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偏差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现象的，扣3分。 | 检查监督抽测资料。 | 保护层厚度超标必须以正式检测报告的结论作为判定依据。  本条并非要求在评价时进行监督抽测，而是检查自上一次评价以来是否在监督抽测中发现过此类现象。  企业自检发现钢筋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要求的，不按本条扣分。 | **3** |  |  |
| **合计** | | | | | |  |  |  |
| 该项得分 =（实得分 / 应得分）× 100 | | | | | |  | | |

**备注：1.“说明”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操作方法的说明，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的依据。**

**2.设计违反标准时，不算施工单位责任，对该项目也不打分，但违反强制性施工和验收标准的除外。**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表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施工安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项目序号** | **扣分标准**（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扣完为止） | **检查方法** | **说 明**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  管理 | S3.1.0.011 | 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帐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识别错误的，每缺一项扣1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账。 |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1）不能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账或台账无相应管理支撑资料的，直接扣3分；（2）未正确识别项目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每缺一项扣1分。 | **3** |  |  |
| S3.1.0.018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公告的，扣3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 | 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未悬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的，予以扣分。 | **3** |  |  |
| S3.1.0.019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信息不符合规定，每缺少一项扣0.5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不正确；（2）无施工时间段或施工时间段不正确；（3）无施工部位或施工部位不正确；（4）无责任单位；（5）无责任人；（6）无联系电话；（7）未根据危大工程实际进度或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公告牌。 | **3** |  |  |
| S3.1.0.020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的，扣2分。 | 检查相关履职记录。 |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1）未能提供履职记录的；（2）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在巡查记录或现场监督记录上签字的；（3）项目负责人未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的；（4）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2** |  |  |
| **2** | 脚手架 | S3.2.0.001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无搭设示意图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脚手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的；（2）无搭设示意图的；（3）方案的架体类型与实际不符的。 | **2** |  |  |
| S3.2.0.004 | 脚手架纵距、横距、步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底层步距大于2m，纵距、横距、步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或转角立杆缺失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12处。 | **3** |  |  |
| **2** | 脚手架 | S3.2.0.006 |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搭设的，每处扣1分。 |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基础、材质、立杆间距、立杆接长、步距、横距、连墙件、剪刀撑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基础不平、不实，无有效排水措施；（2）材质不符；（3）纵距、横距、步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或转角立杆缺失的；（4）连墙件位置、数量未按方案要求设置；（5）剪刀撑未按方案要求设置。至少应抽查10处，不足10处时全数检查。 | **5** |  |  |
| S3.2.0.007 | 外架搭设滞后于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作业层外架上栏杆上皮未高出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足1.2m；立杆顶端栏杆未高出女儿墙上端1m或高出檐口上端1.5m的，予以扣分。 | **3** |  |  |
| S3.2.0.009 |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钢梁固定段长度不足的，每处扣0.5分。 | 检查现场。 |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钢梁固定段长度不足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12处，不足12处时全数检查。 | **2** |  |  |
| S3.2.0.011 | 悬挑层未封闭或封闭不严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至少应抽查2层悬挑层，不足2层的全数检查。 | **2** |  |  |
| S3.2.4.003 |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扣3分。 | 检查现场，查看资料。 |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的；（2）将操作平台设置在临时设施上的；（3）均布荷载大于5.5KN/㎡，集中荷载大于15KN；（4）斜拉方式的悬挑式操作平台，平台两侧的连接吊环未与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连接，每一道钢丝绳未能承载该侧所有荷载；（5）支承方式的悬挑式操作平台，在钢平台下方设置少于两道斜撑；（6）悬挑式操作平台每根钢丝绳的绳夹少于4个，钢丝绳与水平钢梁的夹角小于45°；（7）外侧未安装防护栏杆，或未设置全封闭防护挡板。 | **3** |  |  |
| **3** | 模板  支架 | S3.3.0.001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模板支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予以扣分。 | **2** |  |  |
| S3.3.0.003 | 模板支撑的种类现场与方案不符的，扣5分。 | 对照检查现场和专项施工方案。 | 种类指支撑体系的类型，如扣件式、承插式、碗扣式等。 | **5** |  |  |
| S3.3.0.004 | 模板支架纵距、横距、步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 纵距、横距、步距超过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8处。 | **2** |  |  |
| **3** | 模板  支架 | S3.3.0.009 | 钢管支架与与木支架混用或不同形式的钢管支架混用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予以扣分：（1）钢木混用；（2）不同形式的钢管支架混用。  钢木混用指同一梁板结构（无分隔缝）存在两种立杆类型（钢管立杆、木立杆）。 | **3** |  |  |
| S3.3.0.010 | 叠层搭设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叠层搭设：立杆顶上满铺木板叠层的、立杆之间非扣件式连接的或者在模板上再设置支架的。 | **3** |  |  |
| S3.3.0.022 | 模板支架的水平杆未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有缺失的，每处扣1分。 | 对照检查现场。 | 根据《[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51210](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93646/2981045.shtml" \t "_self)）第8.3.9条强条规定：支撑脚手架的水平杆应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不得缺失。在支撑脚手架立杆底部应设置纵向和横向扫地杆，水平杆和扫地杆应与相邻立杆连接牢固。至少抽查4处。 | **4** |  |  |
| **4** | 基坑  工程 | S3.4.0.001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3.4.0.011 | 基坑底四周未按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未及时排除积水的，扣2分。 |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 基坑底四周未按按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未及时排除积水的，予以扣分。 | **2** |  |  |
| S3.4.0.012 | 基坑边堆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扣3分。 |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设计图纸。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基坑周边1.5m范围内堆载；（2）基坑周边3m以内堆载时无经设计认可的基坑周边使用荷载方案，无限载标志牌；（3）基坑边堆置土、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 | **3** |  |  |
| S3.4.0.013 | 开挖深度超过2m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开挖深度超过2m及以上的基坑临边、临空位置及周边危险部位，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予以扣分。 | **2** |  |  |
| S3.4.0.015 | 基坑开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的，扣3分。 | 检查试验报告、专项方案和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的；（2）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不均衡开挖的；（3）开挖过程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措施的。 | **3** |  |  |
| **5** | 高处  作业 | S3.5.0.003 | 高处作业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的，每处扣1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坠落高度在2m及以上的临边部位，如楼面、屋面周边，阳台、雨蓬、挑檐边，坑、沟、槽等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 **4** |  |  |
| **5** | 高处  作业 | S3.5.0.005 | 洞口作业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每处扣1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500㎜未采取封堵措施；（2）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3）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25mm～500㎜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或盖板四周搁置不均衡，可移位；（4）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500㎜～1500㎜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固定牢固；（5）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洞口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6）电梯井口未设置1.5m高防护门、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大于50mm、未设置挡脚板；（7）电梯井道未按每隔2层且不大于10m加设安全平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至少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 **4** |  |  |
| **6** | 施工  用电 | S3.6.0.001 | 未采用三级配电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总（分）配电箱下直接接用电设备或无分配电箱，判定未采用三级配电；总配电箱或末级开关箱未装设漏电保护器，判定未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至少抽查1个总配电箱、1个分配电箱、1个开关箱。 | **3** |  |  |
| S3.6.0.002 |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临时用电系统未采用三相五线制，用电设备外壳未接PE线，或者用电设备外壳接了PE线，又在用电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金属外壳、基座等）做保护接地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3** |  |  |
| **7** | 起重机械（一般规定） | S3.7.0.002 |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台扣3分。 | 抽查现场所有起重机械 | 起重机械已投入使用，现场未能提供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手续的，予以扣分。 | **6** |  |  |
| S3.7.0.009 | 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未按规定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其检查、维修记录无照片佐证，缺一次检查、维修记录的，扣0.5分。 | 查阅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未能提供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的记录或检查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未按照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保养、维修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8份，不足8份时全数检查。 | **2** |  |  |
| **7** | 起重机械（一般规定） | S3.7.0.011 |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高作业前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或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未核验1人扣2分。 | 检查现场安拆人员，登录“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查看实名核验情况。 |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高作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2）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至少应抽查3人，不足3人时全数检查。 | **6** |  |  |
| S3.7.0.012 |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扣5分。 | 检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标识信息及其档案信息。 |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予以扣分。 | **5** |  |  |
| S3.7.0.013 |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https://baike.so.com/doc/6249995-6463405.html" \t "_blank)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扣5分。 | 检查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的劳动合同。 |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https://baike.so.com/doc/6249995-6463405.html" \t "_blank)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予以扣分。 | **5** |  |  |
| S3.7.0.014 | 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施工，无验收牌，或验收合格后30天内未办理备案手续，扣6分。 | 检查现场、登录“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查看备案情况 | 抽查不少于3台，不足3台全数检查。 | **6** |  |  |
|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 | S3.7.1.002 | 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3.7.1.003 | 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签字批准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专项施工方案总监未签字批准。 | **2** |  |  |
| 施工  升降机 | S3.7.3.001 | 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或使用期限的防坠安全器的，扣5分。 | 检查现场、标定证书。 | 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或使用期限的防坠安全器的，予以扣分。抽查不少于2台，不足2台时全数检查。 | **5** |  |  |
| S3.7.3.005 | 施工升降机卸料平台两侧防护不到位，无踢脚板的，扣0.5分 | 检查现场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全数检查。 | **2** |  |  |
| **7** |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 S3.7.4.002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塔机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的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3.7.4.003 | 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签字批准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专项施工方案总监未签字批准。 | **2** |  |  |
| S3.7.4.004 |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3.7.4.011 | 塔式起重机检测周期超过1年的，未按规定要求重新检测的，扣3分。 | 查阅检查记录、周期检测报告。 | 抽查不少于4台，不足4台时全数检查。 | **6** |  |  |
| S3.7.4.012 | 现场作业的每个塔式起重机作业班组配置的塔式起重机司机和起重信号司索工不足的，扣5分。 | 检查起重作业现场，查看操作人员持证情况。 | 现场作业的每个塔式起重机作业班组最少需配置1名塔式起重机司机和2名起重信号司索工。 | **5** |  |  |
| **8** | 施工  机具 | S3.8.0.013 | 使用倒顺开关作为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的，每台用电设备扣1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发现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为可正反转的倒顺开关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4台用电设备，不足4台时全数检查。 | **2** |  |  |
| S3.8.0.014 | 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的，每台用电设备扣1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开关箱内未装设漏电保护器；（2）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至少抽查4台用电设备，不足4台时全数检查。 | **2** |  |  |
| 合 计 | | | | | |  |  |  |
| 该项得分 =（实得分 / 应得分）× 100 | | | | | |  | | |

**备注：“说明”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操作方法的说明，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的依据。**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表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实体质量）**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项目**  **序号** | **扣分标准**（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处累加，扣完为止） | **评价方法** | **说 明**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 S4.1.0.001 | 主要建筑材料无进场台帐、进场验收记录的，每发现一批次扣1分。 | 对照检查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试验报告、报验记录、进场台帐和现场堆放的材料。 | （1）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 **3** |  |  |
| S4.1.0.003 | 主要建筑材料未经检验合格已使用到工程上的，每一批次扣3分。 | 检查已使用到工程上的原材料或构配件的进场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台帐，或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平台查看检验结果。 | （1）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2）现场未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无报验手续的，予以扣分；（3）需要登陆检测信息平台的，检查时可要求施工单位自行登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结果。 | **6** |  |  |
| **2** | 地基与基桩工程 | S4.2.0.003 | 地基或地基处理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均匀性（或完整性）、强度（或承载力）检验，或检验数量、检验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扣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地基处理方案、检验报告。 | 一般来说，规范给出了针对各种地基处理方式的检验项目及其检验规则的基本要求，设计亦或视具体情况提出不低于规范的要求。检查时应结合设计和规范进行判定。 | **5** |  |  |
| S4.2.0.004 | 地基工程完工后未进行地基验槽，或地基验槽时未按设计要求探明持力层及以下有无不良地质情况的，扣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地基验槽记录、签到表、钎探记录。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钎探方式与设计要求不符的；（2）钎探深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3）未进行地基验槽已进入下道工序的。  设计无钎探要求的，不因无钎探而予以扣分。 | **5** |  |  |
| S4.2.0.005 | 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基桩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或检测数量、检测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扣5分。 | 查阅基桩设计文件、检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2）检测数量低于设计或标准要求的；（3）检验方法超出其适用范围的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5** |  |  |
| **3** | 道路  工程 | S4.3.0.002 | 不同性质的回填土未分类、分层，采用混填施工的，扣2分。 | 观察、测量。 | 对照设计图纸中对回填土的要求查看。 | **2** |  |  |
| S4.3.0.005 | 经过碾压验收的路基有明显的轮迹、翻浆、起皮、波浪等现象的，每处扣1分。 | 观察、量测。 | 抽查时，应先确认施工方和监理方是否已自检合格；每发现有任一种上述现象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4处。 | **4** |  |  |
| S4.3.0.008 | 经过碾压验收的水泥稳定基层，仍有明显轮迹、浮土、脱皮、松散、裂缝现象的，每种现象扣2分。 | 观察、测量。 | 抽查时应先确认施工方和监理方是否已自检合格；每发现一种所描述的缺陷存在的，予以扣分。 | **6** |  |  |
| S4.3.0.010 | 沥青表面有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油斑等现象；碾压有明显轮迹；施工缝不平顺、不紧密的，每处扣1分。 | 观察、量测。 | 抽查时，应先确认施工方和监理方是否已自检合格；每发现有任一种上述现象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3处。 | **3** |  |  |
| **3** | 道路  工程 | S4.3.0.012 | 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盲道，或设置盲道不符合图纸要求的，扣1分。 | 查看设计图纸，实地观察、量测。 |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盲道的；（2）设置盲道不符合图纸要求的。 可参考《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抽查。至少应抽查2处。 | **2** |  |  |
| **4** | 钢筋  工程 | S4.4.0.001 |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含箍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使用的钢筋。 | 当钢筋代换手续、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时，应按原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判定。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4.4.0.002 | 受力钢筋的安装位置、锚固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核对设计文件后，检查已安装的纵横向受力箍筋，其安装位置、锚固方式、锚固长度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准要求。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4.4.0.004 | 梁、柱箍筋加密区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进行加密或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核对设计文件后，检查已安装的梁、柱箍筋，其加密区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准要求。因加密箍间距在此扣分的，不再在箍筋数量项目重复扣分。  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4.4.0.006 | 钢筋安装未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以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或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采用金属定位件的，每处扣1分。 |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0316/296511.shtml" \t "_self)）第5.4.9条规定：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定位件的数量、间距和固定方式，应能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不宜采用金属定位件。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全数检查。 | **4** |  |  |
| S4.4.0.010 | 框架梁、柱箍筋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 **2** |  |  |
| S4.4.0.011 | 钢筋连接方式、接头区错开距离、接头外观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钢筋连接质量、连接方式和接头区错开距离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全数检查。连接长度不足的，不在此条扣分。 | 2 |  |  |
| **5** | 混凝土  工程 | S4.5.0.002 | 未制定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或方案中未明确同条件试件代表构件，或方案中的留置组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2分。 | 检查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 | 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的编审手续不全的，不在此项扣分。 | **2** |  |  |
| S4.5.0.005 | 未按照标准和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要求留置试件，或混凝土试件的养护龄期、养护条件、养护环境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组扣0.5分。 | 检查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施工记录、混凝土强度报告；检查施工现场。 | 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标准和留置方案留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标准试件现场养护的，检查养护室（箱）的环境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标准试件委托试验室养护的，检查委托单；通过强度试验报告和积温记录检查试件的养护龄期；检查同条件养护试件是否放置在代表构件附近。标养和同养试件合计至少应抽查4组试件的留置情况，不足4组时全数检查。 | **2** |  |  |
| S4.5.0.014 | 混凝土现浇结构外观质量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位置偏差、尺寸偏差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每处扣2分。 | 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混凝土缺陷处理记录、结构实体位置检验记录和尺寸偏差检验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混凝土现浇结构外观质量存在严重质量缺陷；（2）外观尺寸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值1.5倍的；（3）位置偏差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值1.5倍的，予以扣分。  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6** | 其他  工程 | S4.6.0.005 | 斜拉桥施工过程中，未对主梁各个施工阶段的拉索索力、主梁标高、塔梁内力以及索塔位移置进行监测的，扣3分。 |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监测记录。 | 未对主梁各个施工阶段的拉索索力、主梁标高、塔梁内力以及索塔位移置等任一项进行监测的，予以扣分。 | **3** |  |  |
| S4.6.0.006 | 悬索桥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对主成桥线形及内力进行监控的，扣3分。 | 检查监控记录。 | 检查监控记录，未及时对主成桥线形及内力的任一项进行监控的，予以扣分。 | **3** |  |  |
| S4.6.0.013 | 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桥梁动静载检测的，扣5分。 | 查看设计图纸，检查桥梁动静载检测报告。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进行检验；(2)检验数量或方式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3)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 **5** |  |  |
| **7** | 监督  抽测 | S4.7.0.001 | 上一次评价以来，发生过混凝土构件实测强度经监督抽测并经验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3分。 | 检查监督抽测资料。 | 监督抽测发现有低于强度等级的情形，但如果所委托的监督抽测数量或取样规则不满足检测规范要求时，应责令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按照规范规则实施检测鉴定，最终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按照本条规则予以扣分。  本条并非要求在评价时进行监督抽测，而是检查自上一次评价以来是否在监督抽测中发现过此类现象。  企业自检发现混凝土构件实测强度不符合要求的，不按本条扣分。 | **3** |  |  |
| 合计 | | | | | |  |  |  |
| 该项得分 =（实得分 / 应得分）× 100 | | | | | |  | | |

**备注：“说明”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操作方法的说明，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的依据。**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表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施工安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项目**  **序号** | **扣分标准**（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扣完为止） | **检查方法** | **说 明**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  管理 | S5.1.0.011 | 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帐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识别错误的，每缺一项扣1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账。 |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1）不能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账或台账无相应管理支撑资料的，直接扣3分；（2）未正确识别项目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每缺一项扣1分。 | **3** |  |  |
| S5.1.0.018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公告的，扣3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 | 施工现场未悬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的，予以扣分。 | **3** |  |  |
| S5.1.0.019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信息不符合规定，每缺少一项扣0.5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不正确；（2）无施工时间段或施工时间段不正确；（3）无施工部位或施工部位不正确；（4）无责任单位；（5）无责任人；（6）无联系电话；（7）未根据危大工程实际进度或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公告牌。 | **3** |  |  |
| S5.1.0.020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的，扣2分。 | 检查相关履职记录。 |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1）未能提供履职记录的；（2）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在巡查记录或现场监督记录上签字的；（3）项目负责人未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的；（4）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2** |  |  |
| **2** | 脚手架 | S5.2.1.001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无搭设示意图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脚手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5.2.1.004 | 脚手架纵距、横距、步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底层步距大于2m，纵距、横距、步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或转角立杆缺失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12处。 | **3** |  |  |
| **2** | 脚手架 | S5.2.1.007 | 外架搭设滞后于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作业层外架上栏杆上皮未高出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足1.2m；立杆顶端栏杆未高出女儿墙上端1m或高出檐口上端1.5m的，予以扣分。 | **3** |  |  |
| S5.2.1.013 | 主节点处未设置横向水平杆的，每处扣0.5分。 | 检查现场。 | 横向水平杆距主节点超过15cm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8处。 | **2** |  |  |
| S5.2.1.014 | 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检查现场。 | 纵横扫地杆缺失的，纵向扫地杆距立杆底端大于20cm的，纵横向扫地杆未固定在立杆的，横向扫地杆未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8处。 | **2** |  |  |
| 3 | 模板  支架 | S5.3.0.001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模板支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予以扣分。 | **2** |  |  |
| S5.3.0.003 | 模板支撑的种类现场与方案不符的，扣5分。 | 对照检查现场和专项施工方案 | 种类指支撑体系的类型，如扣件式、承插式、碗扣式等。 | **5** |  |  |
| S5.3.0.004 | 模板支架纵距、横距、步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 纵距、横距、步距超过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8处。 | **4** |  |  |
| S5.3.0.009 | 钢管支架与与木支架混用或不同形式的钢管支架混用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予以扣分：（1）钢木混用；（2）不同形式的钢管支架混用。  钢木混用指同一梁板结构（无分隔缝）存在两种立杆类型（钢管立杆、木立杆）。 | **3** |  |  |
| S5.3.0.010 | 叠层搭设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叠层搭设：立杆顶上满铺木板叠层的、立杆之间非扣件式连接的或者在模板上再设置支架的。 | **3** |  |  |
| S5.3.0.022 | 模板支架的水平杆未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有缺失的，每处扣0.5分。 | 对照检查现场。 | 根据《[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51210](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93646/2981045.shtml" \t "_self)）第8.3.9条规定：模板支架的水平杆应按步距沿纵向和横向通长连续设置，不得缺失。在模板支架立杆底部应设置纵向和横向扫地杆，水平杆和扫地杆应与相邻立杆连接牢固。至少抽查8处。 | 2 |  |  |
| **4** | 基坑  工程 | S5.4.0.001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5.4.0.012 | 基坑边堆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扣3分。 |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设计图纸。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基坑周边1.5m范围内堆载；（2）基坑周边3m以内堆载时无经设计认可的基坑周边使用荷载方案，无限载标志牌；（3）基坑边堆置土、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 | **3** |  |  |
| S5.4.0.013 | 开挖深度超过2m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开挖深度超过2m及以上的基坑临边、临空位置及周边危险部位，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予以扣分。 | **2** |  |  |
| **5** | 高处  作业 | S5.5.0.003 | 高处作业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的，每处扣1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坠落高度在2m及以上的临边部位，如楼面、屋面周边，阳台、雨蓬、挑檐边，坑、沟、槽等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8处，不足12处时全数检查。 | **4** |  |  |
| **5** | 高处  作业 | S5.5.0.005 | 洞口作业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每处扣1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500㎜未采取封堵措施；（2）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3）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25mm～500㎜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或盖板四周搁置不均衡，可移位；（4）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500㎜～1500㎜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固定牢固；（5）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洞口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6）电梯井口未设置1.5m高防护门、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大于50mm、未设置挡脚板；（7）电梯井道未按每隔2层且不大于10m加设安全平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至少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 **4** |  |  |
| **6** | 施工  用电 | S5.6.0.001 | 未采用三级配电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总（分）配电箱下直接接用电设备或无分配电箱，判定未采用三级配电；总配电箱或末级开关箱未装设漏电保护器，判定未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至少抽查1个总配电箱、1个分配电箱、1个开关箱。 | **3** |  |  |
| S5.6.0.002 |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临时用电系统未采用三相五线制，用电设备外壳未接PE线，或者用电设备外壳接了PE线，又在用电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金属外壳、基座等）做保护接地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3** |  |  |
| **7** | 起重机械（一般规定） | S5.7.1.002 |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台扣3分。 | 抽查现场所有起重机械 | 起重机械已投入使用，现场未能提供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手续的，予以扣分。 | **6** |  |  |
| S5.7.1.009 | 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未按规定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其检查、维修记录无照片佐证，缺一次检查、维修记录的，扣0.5分。 | 查阅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未能提供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的记录或检查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未按照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保养、维修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8份，不足8份时全数检查。 | **2** |  |  |
| S5.7.1.010 |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高作业前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或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未核验1人扣2分。 | 检查现场安拆人员，登录“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查看实名核验情况。 |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高作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2）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至少应抽查3人，不足3人时全数检查。 | **6** |  |  |
| S3.7.0.011 |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扣5分。 | 检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标识信息及其档案信息。 |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予以扣分。 | **5** |  |  |
| S3.7.0.012 |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https://baike.so.com/doc/6249995-6463405.html" \t "_blank)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扣5分。 | 检查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的劳动合同。 |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https://baike.so.com/doc/6249995-6463405.html" \t "_blank)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予以扣分。 | **5** |  |  |
|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  升降机（一般规定） | S5.7.2.002 | 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5.7.2.003 | 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签字批准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专项施工方案总监未签字批准。 | **2** |  |  |
| 施工  升降机 | S5.7.4.001 | 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或使用期限的防坠安全器的，扣5分。 | 检查现场、标定证书。 | 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或使用期限的防坠安全器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2台，不足2台时全数检查。 | **5** |  |  |
| **7** |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 S5.7.5.002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塔机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的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5.7.5.003 | 安装、拆卸和起重吊装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或未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未经总监签字批准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2）未盖施工单位公章的；（3）专项施工方案总监未签字批准。 | **2** |  |  |
| S5.7.5.004 |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5.7.5.011 | 塔式起重机检测周期超过1年的，未按规定要求重新检测的，扣3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至少抽查4台，不足4台时全数检查。 | **6** |  |  |
| S5.7.5.012 | 现场作业的每个塔式起重机作业班组配置的塔式起重机司机和起重信号司索工不足的，扣5分。 | 检查起重作业现场，查看操作人员持证情况。 | 现场作业的每个塔式起重机作业班组最少需配置1名塔式起重机司机和2名起重信号司索工。 | **5** |  |  |
| **8** | 施工  机具 | S5.8.0.013 | 使用倒顺开关作为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的，每台用电设备扣1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发现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为可正反转的倒顺开关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4台用电设备，不足4台时全数检查。 | **2** |  |  |
| S5.8.0.014 | 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的，每台用电设备扣1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开关箱内未装设漏电保护器；（2）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至少抽查4台用电设备，不足4台时全数检查。 | **2** |  |  |
| 合 计 | | | | | |  |  |  |
| 该项得分 =（实得分 / 应得分）× 100 | | | | | |  | | |

**备注：“说明”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操作方法的说明，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的依据。**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表6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文明施工管理）**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评价**  **项目** | **项目序号** | **扣分标准**（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扣完为止） | **检查方法** | **说 明**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文明  施工 | S6.1.0.001 |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和安全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5分。 | 现场检查，查阅材料合格证明文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是A级；（2）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不是A级；（3）宿舍、办公用房临时活动板房层数超过3层的。 | **5** |  |  |
| S6.1.0.002 |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每发现一处扣1分。 | 检查现场。 | 施工现场未采用混凝土、碎石或其他硬质材料进行硬化处理的，均予以扣分。 | **3** |  |  |
| S6.1.0.003 |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检查现场。 |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路面、裸露地面及存放的土方等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的，均予以扣分。 | **3** |  |  |
| S6.1.0.004 | 在建工程中，应设而未设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或临时室内消防竖管，或管径小于DN100的，扣2分。 | 检查现场消防给水系统。 | 建筑高度大于24m或单体体积超过30000m³的在建工程应设置。 | **2** |  |  |
| S6.1.0.008 |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管理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施工现场未沿四周连续设置围挡，随意开口的，予以扣分。 | **3** |  |  |
| S6.1.0.010 | 工地出入口无冲洗设施、带泥出场的，扣2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工地出入口无冲洗设施；（2）虽有冲洗设施，车辆未经冲洗带泥出场的。 | **2** |  |  |
| · | | | | |  |  |  |
| 该项得分 =（实得分 / 应得分）× 100 | | | | |  | | |

**备注：“说明”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操作方法的说明，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的依据。**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表7

**房屋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评价项目** | **项目**  **序号** | **扣分标准**  （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扣完为止） | **检查方法** | **说 明** | **扣减分** |
| --- | --- | --- | --- | --- | --- |
|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 S7.1.0.001 | 住宅工程未按规定开展分户验收的，扣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基本得分0.5分。 | 检查分户验收方案、签到表、质量验收记录；检查分户验收实体情况。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制定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方案，或验收组的组成、验收程序、验收内容不符合文件规定；（2）对照分户验收方案，未见建筑物上标识有暗埋水、电管线的走向和室内空间尺寸测量的控制点、线（精装修房可附图标识）。 |  |
| S7.1.0.002 | 分户验收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数据不真实的，扣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基本得分0.5分。 | 检查分户验收资料，并随机抽查3套房、每套房不少于1间的现场实际情况。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经抽测，定量项目有30%以上的抽查点与原记录偏差超过10mm；（2）验收资料中反映出的验收项目与现场实际不符的（如资料中反映了该验收项目而现场实际无此项目）。 |  |
| S7.1.0.003 | 竣工验收未通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数据的，扣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基本得分0.5分。 |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查阅。 | 登录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发现未报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数据或分户验收数据录入不完整或不全或与纸质记录不符的，予以扣分。 |  |
| **合计** | | | | |  |

**备注：1.“说明”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操作方法的说明，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的依据。**

1. **对每个住宅项目，在建设单位完成分户验收后、竣工完成前，由评价机构实施评价。**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表8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实体质量）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评价项目** | **项目编号** | **扣分标准**  （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最高扣分值为该项的应得分。） | **检查方法** | **说 明**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 S8.1.0.001 | 主要建筑材料无进场台帐、进场验收记录的，每发现一批次扣1分。 | 对照检查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试验报告、报验记录、进场台帐和现场堆放的材料。 | （1）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至少应抽查3个批次的台帐，不足3批次时全数检查。 | **3** |  |  |
| **1** | 原材料(构配件)检验 | S8.1.0.003 | 主要建筑材料未经检验合格已使用到工程上的，每一批次扣3分。 | 检查已使用到工程上的原材料或构配件的进场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进场台帐，或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平台查看检验结果。 | （1）本项所述建筑材料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砖、砌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材料、预制构件、夹芯外墙板、灌浆套筒、灌浆料、座浆料、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锚具、夹具、防水材料、门窗、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幕墙工程的组成材料、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缆、电线、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采用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防烟、排烟系统柔性短管等。  （2）现场未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无报验手续的，予以扣分。  （3）需要登陆检测信息平台的，检查时可要求施工单位自行登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结果。至少应抽查2个批次的资料，不足2批次时全数检查。 | 6 |  |  |
| **2** | 地基、基桩、围护桩和地下连续墙工程 | S8.2.0.003 | 地基或地基处理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均匀性（或完整性）、强度（或承载力）检验，或检验数量、检验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扣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地基处理方案、检验报告。 | 一般来说，围护桩抽检30%，地下连续墙抽检，规范给出了针对各种地基处理方式的检验项目及其检验规则的基本要求，设计亦或视具体情况提出不低于规范的要求。检查时应结合设计和规范进行判定。 | 5 |  |  |
| **2** | 地基、基桩、围护桩和地下连续墙工程 | S8.2.0.004 | 地基工程完工后未进行地基验槽或地基处理验收，或地基验槽时未按设计要求探明持力层及以下有无不良地质情况的，扣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地基验槽记录、签到表、钎探记录、岩溶处理报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不良地质处理方式与设计要求不符的；（2）未按设计及规范进行相关检验检测，检验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3）未进行地基验槽或地基处理验收已进入下道工序的。 | 5 |  |  |
| S8.2.0.005 | 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基桩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未按设计或标准的要求进行围护桩和地下连续墙完整性检测，或检测数量、检测方式不满足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扣5分。 | 查阅基桩、围护结构设计文件、检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能提供基桩、围护结构检测报告的；（2）检测数量低于设计或标准要求的；（3）检测方法超出其适用范围的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5 |  |  |
| **3** | 钢筋工程 | S8.3.0.001 |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含箍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使用的钢筋。 | 当钢筋代换手续、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时，应按原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判定。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8.3.0.004 | 梁、柱箍筋加密区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进行加密或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核对设计文件后，检查已安装的梁、柱箍筋，其加密区加密范围、加密箍筋间距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准要求。因加密箍间距在此扣分的，不再在箍筋数量项目重复扣分。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8.3.0.010 | 框架梁、柱箍筋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 | 弯钩弯折角度及弯钩平直段长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时全数检查。 | 2 |  |  |
| **3** | 钢筋工程 | S8.3.0.011 | 钢筋连接方式、接头区错开距离、接头外观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钢筋连接质量、连接方式和接头区错开距离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4处，不足4处全数检查。连接长度不足的，不在此条扣分。 | 2 |  |  |
| **4** | 混凝土工程 | S8.4.0.002 | 未制定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或方案中未明确同条件试件代表构件，或方案中的留置组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2分。 | 检查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 | 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方案的编审手续不全的，不在此项扣分。 | 2 |  |  |
| S8.4.0.005 | 未按照标准和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要求留置试件，或混凝土试件的养护龄期、养护条件、养护环境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组扣1分。 | 检查混凝土试件留置方案、施工记录、混凝土强度报告；检查施工现场。 | 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标准和留置方案留置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标准试件现场养护的，检查养护室（箱）的环境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标准试件委托试验室养护的，检查委托单；通过强度试验报告和积温记录检查试件的养护龄期；检查同条件养护试件是否放置在代表构件附近。标养和同养试件合计至少应抽查4组试件的留置情况，不足4组时全数检查。 | 4 |  |  |
| S8.4.0.014 | 混凝土现浇结构外观质量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位置偏差、尺寸偏差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每处扣2分。 | 检查实体工程质量；混凝土缺陷处理记录、结构实体位置检验记录和尺寸偏差检验记录。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混凝土现浇结构外观质量存在严重质量缺陷；（2）外观尺寸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值1.5倍的；（3）位置偏差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值1.5倍的，予以扣分。  至少应抽查3处，不足3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5 | 防水工程 | S8.5.0.001 | 防水材料的铺贴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材料进场报验记录、复验报告、试块试验报告；检查工程实体，防水细部做法。细部包括：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预留通道接头、桩头、孔口、坑、池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防水层基面不平整，有渗漏水现象；（2）防水层不平顺、与基面固定不牢固，搭接长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3）PVC防水卷材未采用双焊缝焊接，焊缝宽度小于10mm，有假焊、漏焊、焊焦、焊穿现象；（4）防水卷材粘贴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5）防水卷材未在变形缝设置附加层；（6）防水卷材铺贴方式、搭接长度、接缝错开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7）防水涂料厚度、细部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的全数抽查。 | **8** |  |  |
| 6 | 暗挖隧道 | S8.6.0.002 | 二次衬砌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检查现场及资料。 | （1）二衬断面侵限处理（换拱）不符合方案及设计要求，纵向3米范围内有不符合要求的为1处。 （2）应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的全数抽查。 | **4** |  |  |
| S8.6.0.003 | 二次衬砌未按照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二衬背后注浆或注浆不到位，每处扣1分 | 检查现场及资料。 | （1）二次衬砌未按照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二衬背后注浆或注浆不到位，予以扣分，纵向5米范围内有不符合要求为1处。（2）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的全数抽查。 | **4** |  |  |
| S8.6.0.004 | 二次衬砌施工缝、变形缝设置和处理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 | 检查现场及资料。 | （1）二次衬砌施工缝、变形缝设置和处理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予以扣分。  (2)应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的全数抽查。 | **4** |  |  |
| **7** | 盾构施工 | S8.7.0.002 | 钢筋混凝土管片外观质量有裂缝、孔洞等严重缺陷的，每处扣2分； | 检查工程实体。 | （1）发现管片外观质量有裂缝、孔洞等严重缺陷的，予以扣分；（2）全数检查。 | **8** |  |  |
| S8.7.0.003 | 同步注浆不及时，注浆材料及配比、注浆量、注浆压力不符合方案要求，每处扣1分；注浆浆料性能不符合有关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施工记录。 | （1）发现注浆不符合方案要求，予以扣分。 （2）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7.0.005 | 管片存在内外贯穿裂缝和宽度大于0.2mm裂缝及混凝土剥落现象，每处扣1分；修补管片未分析管片破损原因，未制定修补方案，扣1分；修补材料强度低于管片强度，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材料进场报验记录、检测报告。 | 抽查不少于4环，不足4环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7.0.006 | 管片防水密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漏水扣0.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施工记录、检查工程实体。 | 逐环检查，观察检验。抽查不少于4环，不足4环时全部抽查。 | **2** |  |  |
| S8.7.0.007 | 管片拼装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错台扣0.5分。 | 查阅设计文件、施工记录、检查工程实体。 | 抽查不少于4环，不足4环时全部抽查。 | **2** |  |  |
| **8** | 排水管道 | S8.8.0.002 | 管节或预制构件安装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检查资料及现场工程实体。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安装不顺直；(2)接口端部存在破损、顶裂、滴漏现象；(3)存在贯穿裂缝。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3** |  |  |
| **8** | 排水管道 | S8.8.0.003 | 管道胸腔、管顶及涵背回填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原材料土工试验检测报告、压实度检测报告、混凝土施工记录、强度报告等。 | 不按设计文件进行回填，或检测不合格加固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抽查不少于2处，不足2处时全部抽查。 | **2** |  |  |
| **9** | 城镇道路工程 | S8.9.0.002 | 水稳层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检查资料及现场工程实体。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水泥、土、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压实度、无侧限抗压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3)表面不平整、坚实、接缝平顺，有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有堆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4)纵断高程、中线偏位、平整度、宽度、横坡、厚度超出规范允许范围内。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S8.9.0.003 | 沥青混合料面层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检查资料及现场工程实体。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沥青品种、标号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粗集料、细集料、矿粉、纤维稳定剂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沥青混合料品质不符合马歇尔试验配合比技术要求；（2）热拌沥青混合料拌合温度、出厂温度、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3）面层压实度、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4）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5）表面不平整、坚实、接缝不坚实，有枯焦，有明显轮迹、推挤裂缝、脱落、烂边、油斑、掉渣等现象，污染其它构筑物；面层与路缘石、平石及其他构筑物未接顺，有积水现象；（6）纵断高程、中线偏位、平整度、宽度、横坡、井框与路面高差、摩擦系数、构造深度超出规范允许范围内。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9** | 城镇道路工程 | S8.9.0.004 | 水泥混凝土面层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检查资料及现场工程实体。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在面层混凝土弯拉强度达到设计强度，且填缝完成前，开放交通；  （2）水泥品种、级别、质量、包装、贮存，混凝土中掺加处加剂的质量，钢筋品种、规格、数量、下料尺寸及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3）钢纤维、粗集料、细集料、水不符合规范要求；（4）混凝土弯拉强度、混凝土面层厚度、抗滑构造深度不符合设计规定；（5）水泥混凝土面层板面不平整、密实，边角不整齐、有裂缝，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蜂窝麻面面积大于总面积的0.5%；（6）伸缩缝不垂直、直顺，缝内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不全部贯通，传力杆不与缝面垂直；（7）纵断高程、中线偏位、平整度、宽度、横坡、井框与路面高差、相邻板高差、纵缝直顺度、横缝直顺度、蜂窝麻面面积超出规范允许范围内。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10 | 砌体工程 | S8.10.0.001 | 砌体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和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批次扣2分。 | 检查设计文件、工程实体质量。 | 砌体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和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批次扣2分。抽查不少于2处，不足2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0.0.002 | 砌筑砂浆的种类、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种扣2分。 | 检查设计文件、工程实体质量。 | 砌筑砂浆的种类、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种扣2分。抽查不少于2种，不足2种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0.0.005 | 砌筑砂浆未按配合比计量下料，或未采用机械搅拌，或配合比牌标识不全的，每处扣2分。 |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砌筑砂浆未按配合比计量下料，或未采用机械搅拌，或配合比牌标识不全的，予以扣分。抽查不少于2处，不足2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10 | 砌体工程 | S8.10.0.008 | 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的留置方式、留置构造设置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或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的数量、长度和间距不满足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未按设计和标准要求的留置方式、留置构造设置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或墙柱拉结钢筋（或钢筋网片）的数量、长度和间距不满足设计和标准要求的，予以扣分。抽查不少于2处，不足2处时全部抽查。 | **2** |  |  |
| S8.10.0.009 | 砌体砌筑临时间断处未按标准规定的留置位置、留置方式和构造要求留设接槎的，每处扣1分。 |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砌体砌筑临时间断处未按标准规定的留置位置、留置方式和构造要求留设接槎的，予以扣分。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11 | 涂饰工程 | S8.11.0.001 | 涂料品种、型号和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涂料品种、型号和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扣分。 | **2** |  |  |
| S8.11.0.002 | 涂刷不均匀、粘结不牢固、漏刷、透底、起皮和掉粉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3** |  |  |
| 12 | 天花吊顶、饰面板装饰工程 | S8.12.0.001 | 龙骨、吊杆、钢杆件无防腐、防锈处理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3** |  |  |
| S8.12.0.002 | 预埋件、吊杆与结构连接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S8.12.0.005 |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S8.12.0.006 |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和颜色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13 | 门窗、栏杆工程 | S8.13.0.001 | 金属门、窗主要受力部位型材厚度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规定的，每樘扣3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门窗主型材的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实测门窗主型材壁厚。 | 抽查不少于3樘，抽查样品必须包括门和窗。 | **9** |  |  |
| S8.13.0.002 | 门窗的安装固定方式或固定构造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每樘扣1分。 |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或标准规定，检查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固定方式或固定构造。 | 抽查不少于3樘，抽查样品必须包括门和窗。 | **3** |  |  |
| S8.13.0.003 |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和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个护栏扣1分。 | 对照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实测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和安装位置。 | 抽查不少于3个护栏，不足3个时全部抽查。 | **3** |  |  |
| 14 | 地面装饰工程 | S8.14.0.002 | 基层处理不符合要求，地砖、石材地面铺贴不符合要求，有空鼓、色差、错缝、不平整等缺陷，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8** |  |  |
| S8.14.0.006 | 变形缝设置、安装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15 | 站台地面绝缘层及站台门 | S8.15.0.002 | 屏蔽门门槛接缝处高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8** |  |  |
| S8.15.0.005 | 未进行绝缘层绝缘电阻测试，或测试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扣分：一是未进行绝缘层绝缘电阻测试；二是测试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 | **2** |  |  |
| S8.15.0.006 | 门槛接缝处高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16 | 通道楼梯（疏散）平台工程 | S8.16.0.001 | 通道、楼梯的宽度、高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6.0.003 | 楼梯、平台栏杆高度不足，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17 | 出入口顶棚工程 | S8.17.0.003 | 门窗按设计或标准要求应安装安全玻璃而未使用的，扣3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玻璃的，予以扣分。 | 3 |  |  |
| S8.17.0.008 | 高强度螺栓、焊缝、钢结构防火涂料厚度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8** |  |  |
| 18 | 管、槽、支架安装工程 | S8.18.0.002 | 穿墙、穿楼板套管安装位置、高度、端面、防水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8.0.004 | 管、线槽的材质规格、预埋位置、尺寸、排列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8.0.007 | 支架、吊架安装位置不正确、距离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8.0.008 | 线槽、桥架、管道的制作安装位置、分布排列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8.0.011 | 穿越防火分区的防火墙、防火隔墙或按设计应有防火隔堵措施的孔洞未封堵、或封堵不密实，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19 | 线缆敷设工程 | S8.19.0.002 | 沿线槽、桥架、支架敷设的线缆未按电压等级分层、分管、分槽敷设，绑扎固定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9.0.003 | 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线穿于同一管内，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S8.19.0.008 | 电缆引入室内时，其金属护套与相连的室内金属构件间无绝缘，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9.0.011 | 电源线未分色设置、错接、短路，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19.0.018 | 灯具、开关、插座接线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20 | 设备安装工程 | S8.20.0.004 | 设备安装位置、尺寸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S8.20.0.008 | 通风机传动装置的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口未安装设防护罩（网）等安全设施的，扣3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9** |  |  |
| S8.20.0.009 | 防火分区隔墙两侧的防火阀，距墙表面大于200mm，每处扣3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9** |  |  |
| S8.20.0.011 | 消防水泵接合器及室（内）外消火栓栓口、卫生器具及配件、水表的安装位置及高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21 | 接地与防雷工程 | S8.21.0.001 | 接地网、接地装置、引入线规格型号、埋设位置、深度、间距、焊接、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S8.21.0.002 | 重复（保护）接地线缆规格型号、接地位置、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S8.21.0.006 |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未接地（PE）或接零（PEN），或全长少于2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或接地、接零不可靠，不符合规范规定，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S8.21.0.010 | 避雷引下线及接闪器的安装、固定、电气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21.0.012 | 跨接地线选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22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S8.22.0.002 | 防火风管、排烟风管使用的材料为可燃材料的，扣3分。 | 检查风管材料的燃烧性能检验报告。 | 防火风管、排烟风管使用的材料为可燃材料的，予以扣分。 | **3** |  |  |
| S8.22.0.004 | 风管系统的支架、吊架、抗震支架的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风管系统的安装情况。未提供相应安装及检验记录，或试运转记录的，予以扣分。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22.0.005 | 风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未按要求设置套管并封堵密实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风管穿墙或楼板的施工情况。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22.0.007 | 空调水管道系统未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验的，或试验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图纸、旁站观察或查看试验记录。 | 空调水管系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扣分：一是未进行绝缘层绝缘电阻测试；二是测试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 | **2** |  |  |
| S8.22.0.013 | 消声器、消声弯管、防火阀等阀部件未按规定设独立支架、吊架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23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S8.23.0.001 | 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的选用不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的，每批次扣2分。 | 查阅设计文件，检查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现场检查管道、材料及配件、设备配置情况。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S8.23.0.002 | 管道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管道安装情况。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23.0.003 | PVC管道的阻火圈、伸缩节等附件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管道的阻火圈、伸缩节等附件安装情况。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23.0.004 | 地漏水封深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图纸，试水观察检查。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23.0.009 | 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图纸，查看管道穿越楼板、墙体处的处理情况。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S8.23.0.013 | 检查口或清扫口设置数量、位置、连接件选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3处，不足3处时全部抽查。 | **6** |  |  |
| 24 | 建筑电气工程 | S8.24.0.001 | 各种金属设备、管线、桥架接地或接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检查各种金属设备、管线、桥架接地或接零是否可靠。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8 |  |  |
| S8.24.0.005 | 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未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的，每处扣0.5分。 | 检查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与干线连接情况。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2 |  |  |
| S8.24.0.006 | 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未可靠连接的，每处扣0.5分。 | 检查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的连接情况。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2 |  |  |
| 25 | 自动售检票工程 | S8.25.0.001 | 埋地金属线槽出线盒处未采取防水、防尘措施，每处扣2分。 |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8** |  |  |
| 26 | 供电工程 | S8.26.0.001 | 电缆选择不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的，扣5分。 | 检查设计图纸和验收批资料。 | 电缆选择不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的，予以扣分。 | **5** |  |  |
| S8.26.0.002 | 固定电缆支架安装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查阅设计图纸，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抽查不少于4处，不足4处时全部抽查。 | 4 |  |  |
| **合计** | | | | | |  |  |  |
| 该项得分 =（实得分 / 应得分）× 100 | | | | | |  | | |

**备注： “说明”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操作方法的说明，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的依据。**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

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表9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

（施工安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评价项目** | **项目编号** | **扣分标准**  （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扣完为止） | **检查方法** | **说 明**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管理 | S9.1.0.008 | 未按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扣3分。 | 检查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记录。 |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负责人，是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1）企业负责人或受其委托的分公司负责人在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未带班检查的；（2）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的；（3）项目负责人在工程项目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在现场履职的。 | 3 |  |  |
| S9.1.0.012 | 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台帐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识别错误的，每缺一项扣1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账。 |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1）不能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台账或台账无相应管理支撑资料的，直接扣3分；（2）未正确识别项目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每缺一项扣1分。 | 3 |  |  |
| S9.1.0.019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公告的，扣3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 | 施工现场未悬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的，予以扣分。 | 3 |  |  |
| S9.1.0.020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信息不符合规定，每缺少一项扣0.5分。 | 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告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不正确；（2）无施工时间段或施工时间段不正确；（3）无施工部位或施工部位不正确；（4）无责任单位；（5）无责任人；（6）无联系电话；（7）未根据危大工程实际进度或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公告牌。 | 2 |  |  |
| **1** | 安全管理 | S9.1.0.02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的，扣2分。 | 检查相关履职记录。 | 有以下情形的，予以扣分：（1）未能提供履职记录的；（2）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在巡查记录或现场监督记录上签字的；（3）项目负责人未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的；（4）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2 |  |  |
| **2** | 脚手架 | S9.2.0.001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无搭设示意图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脚手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的；（2）无搭设示意图的；（3）方案的架体类型与实际不符的。 | 2 |  |  |
| S9.2.0.003 | 脚手架纵距、横距、步距、剪刀撑间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底层步距大于2m，纵距、横距、步距大于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或转角立杆缺失的；（2）剪刀撑的角度、位置和间距与方案不符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 2 |  |  |
| S9.2.0.004 | 主节点处未设置横向水平杆的，每处扣0.5分。 | 检查现场。 | 横向水平杆距主节点超过15cm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 2 |  |  |
| S9.2.0.005 | 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检查现场。 | 纵横扫地杆缺失的，纵向扫地杆距立杆底端大于20cm的，纵横向扫地杆未固定在立杆的，横向扫地杆未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 2 |  |  |
| S9.2.0.006 | 外架搭设滞后于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作业层外架上栏杆上皮未高出作业面或高出作业面高度不足1.2m；立杆顶端栏杆未高出女儿墙上端1m或高出檐口上端1.5m的，予以扣分。 | 3 |  |  |
| **3** | 模板支架 | S9.3.0.001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模板支架已施工，未能提供模板支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予以扣分。 | 2 |  |  |
| S9.3.0.003 | 模板支撑的种类现场与方案不符的，扣5分。 | 对照检查现场和专项施工方案。 | 种类指支撑体系的类型，如扣件式、承插式、碗扣式等。 | 5 |  |  |
| S9.3.0.004 | 模板支架纵距、横距、步距、剪刀撑间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对照方案现场抽查。 | 纵距、横距、步距超过专项方案设计值的20%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 2 |  |  |
| S9.3.0.005 | 钢管支架与与木支架混用，或不同形式的支架混用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予以扣分：（1）钢木混用；（2）不同形式的钢管支架混用。  钢木混用指同一梁板结构（无分隔缝）存在两种立杆类型（钢管立杆、木立杆）。 | 3 |  |  |
| S9.3.0.006 | 叠层搭设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叠层搭设：立杆顶上满铺木板叠层的、立杆之间非扣件式连接的或者在模板上再设置支架的。 | 3 |  |  |
| **4** | 基坑工程 | S9.4.0.001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9.4.0.003 | 基坑边堆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扣3分。 |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设计图纸。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基坑周边1.5m范围内堆载；（2）基坑周边3m以内堆载时无经设计认可的基坑周边使用荷载方案，无限载标志牌；（3）基坑边堆置土、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超出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的。 | 3 |  |  |
| **4** | 基坑工程 | S9.4.0.004 | 开挖深度超过2m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开挖深度超过2m及以上的基坑临边、临空位置及周边危险部位，未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予以扣分。 | 2 |  |  |
| **5** | 高处作业 | S9.5.0.001 | 高处作业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的，每处扣1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坠落高度在2m及以上的临边部位，如楼面、屋面周边，阳台、雨蓬、挑檐边，坑、沟、槽等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的，予以扣分。至少抽查8处，不足12处时全数检查。 | **4** |  |  |
| S9.5.0.002 | 洞口作业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每处扣1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500㎜未采取封堵措施；（2）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3）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25mm～500㎜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或盖板四周搁置不均衡，可移位；（4）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500㎜～1500㎜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固定牢固；（5）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洞口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6）电梯井口未设置1.5m高防护门、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大于50mm、未设置挡脚板；（7）电梯井道未按每隔2层且不大于10m加设安全平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至少抽查8处，不足8处时全数检查。 | **4** |  |  |
| **6** | 施工用电 | S9.6.0.001 | 未采用三级配电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总（分）配电箱下直接接用电设备或无分配电箱，判定未采用三级配电；总配电箱或末级开关箱未装设漏电保护器，判定未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至少抽查1个总配电箱、1个分配电箱、1个开关箱。 | 3 |  |  |
| S9.6.0.002 |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的，扣3分。 | 检查现场。 | 临时用电系统未采用三相五线制，或PE线未由工作接地线，或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的，予以扣分。 | 3 |  |  |
| **7** | 起重机械（一般规定） | S9.7.0.002 |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台扣3分。 | 抽查现场所有起重机械。 | 起重机械已投入使用，现场未能提供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手续的，予以扣分。 | **6** |  |  |
| S9.7.0.007 | 安装、拆卸、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扣2分。 | 检查存档资料及现场随机抽查安装拆卸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 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予以扣分。 |  |  |  |
| S9.7.0.008 |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未能提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9.7.0.010 | 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未按规定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其检查、维修记录无照片佐证，缺一次检查、维修记录的，扣1分。 | 查阅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未能提供起重机械使用期间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的记录或检查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未按照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保养、维修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8份，不足8份时全数检查。 | 2 |  |  |
| **7** | 起重机械（一般规定） | S9.7.0.011 |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高作业前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或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未核验1人扣2分。 | 检查现场安拆人员，登录“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查看实名核验情况。 | 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高作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对安装拆卸人员进行现场核验；（2）未通过“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实名核验的。至少应抽查3人，不足3人时全数检查。 | 6 |  |  |
| S3.7.0.012 |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扣5分。 | 检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标识信息及其档案信息。 | 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与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不一致，或其档案信息、标识信息缺失的，予以扣分。 | **5** |  |  |
| S3.7.0.013 |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https://baike.so.com/doc/6249995-6463405.html" \t "_blank)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扣5分。 | 检查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的劳动合同。 | 起重机械司机和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未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https://baike.so.com/doc/6249995-6463405.html" \t "_blank)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予以扣分。 | **5** |  |  |
| 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 | S9.7.1.001 |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器、停层装置或限位装置的，每台扣3分。 | 检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 | 抽查不少于4台，不足4台全数检查。 | **6** |  |  |
| **7** | 塔式（门式）起重机械 | S9.7.2.002 |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扣2分。 |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 |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方案的，予以扣分。 | **2** |  |  |
| S9.7.2.009 | 塔式（门式）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测的，扣3分。 | 查阅检查记录、周期检测报告。 | 塔式起重机械检测周期超过1年、门式起重机械超过2年的，未按规定要求重新检测的，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4台，不足4台时全数检查。 | 6 |  |  |
| S9.7.2.011 | 现场作业的每个塔式起重机作业班组配置的塔式起重机司机和起重信号司索工不足的，扣5分。 | 检查起重作业现场，查看操作人员持证情况。 | 现场作业的每个塔式起重机作业班组最少需配置1名塔式起重机司机和2名起重信号司索工。 | **5** |  |  |
| **8** | 施工机具 | S9.8.0.001 | 使用倒顺开关、淘汰HK型开关作为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的，扣1分。 | 检查现场。 | 现场检查发现施工机具的控制开关为可正反转的倒顺开关的，或采用淘汰HK型开关，予以扣分。至少应抽查6台用电设备，不足6台时全数检查。 | 3 |  |  |
| S9.8.0.002 | 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的，扣1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开关箱内未装设漏电保护器；（2）用电设备未做保护接零。至少抽查6台用电设备，不足6台时全数检查。 | **3** |  |  |
| **9** | 盾构区间 | S9.9.0.002 | 新造盾构机未组织适应性论证及验收，扣3分。 | 检查盾构机选型验收资料。 | 抽查以下文件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扣分：（1）无盾构机适应性分析会专家意见；（2）未制定盾构机组装方案及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或方案及操作规程未经审批；（3）无设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新造盾构机/TBM 出厂验收文件，或无盾构机/TBM 维修后主要系统（液压系统、集中润滑系统、电气系统、PLC 系统、人闸、密封等） 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4）无盾构机组装完成后各系统空载调试和整机空载调试记录；（5）无盾构机现场验收的运转状况和掘进情况评估文件；（6）现场无防火设备配备。 | **3** |  |  |
| S9.9.0.003 | 改造盾构机未组织适应性论证及验收，扣3分 | 检查盾构机选型验收资料。 | 抽查以下文件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扣分：（1）无盾构机适应性分析会专家意见；（2）未制定盾构机组装方案及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或方案及操作规程未经审批；（3）无设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新造盾构机/TBM 出厂验收文件，或无盾构机/TBM 维修后主要系统（液压系统、集中润滑系统、电气系统、PLC 系统、人闸、密封等） 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4）无盾构机组装完成后各系统空载调试和整机空载调试记录；（5）无盾构机现场验收的运转状况和掘进情况评估文件；（6）现场无防火设备配备。予以扣分 | **3** |  |  |
| **9** | 盾构区间 | S9.9.0.004 | 始发或接收未严格按方案及设计、规范要求执行，每项扣2分。 | 检查现场及资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洞口段土体加固；（2）未按设计进行降水或降水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3）洞门凿除前未对端头加固改良后进行土体抽芯检测；（4）未在洞门掌子面钻孔探测地质情况或探孔深度不满足设计要求；（5）始发前未对反力架或托架受力进行验算，或未对反力架、托架进行安装质量及焊缝检测并确认合格；（6）接收未对托架受力进行验算，或托架未进行安装质量及焊缝未检测并确认合格。至少抽查6处，不足6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S9.9.0.005 | 施工监测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扣5分。 | 检查监测资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按设计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或施工监测方案未经审批；（2）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构）筑物、地铁线路、重要管线和道路等进行沉降观测；（3）监测点设置或监测频率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4）未根据工程特点监测项目控制值及当地施工经验等确定监测预警标准和预警等级；（5）未按设计及工程情况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并反馈；（6）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或报警值未按规定程序有效处理。 | **5** |  |  |
| **9** | 盾构区间 | S9.9.0.007 | 掘进施工未严格按方案及设计、规范要求执行，每项扣2分。 | 检查现场盾构机电脑数据及掘进资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掘进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地面沉降超限，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2）施工过程未详细记录掘进参数、注浆量、出土量；（3） 预加固 、同步注浆、二次注浆配比未按设计方案实施、注浆量不足、注浆不及时、注浆压力达不到要求，注浆计量与搅拌站来料计量单据不对应；（4）照明光线不足，有限空间照明及作业用电未使用安全电压（≤24V，特别潮湿环境≤12V）；（5）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通风或（风管破损、漏风，吊挂不平直） 新鲜风量不足；（6）无有害气体检测装置或未定期进行气体检测；（7）车辆停驶时未采取防溜车措施，平板车搭载人，轨道端头无车挡；（8）未对盾构操作及掘进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至少抽查6处，不足6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10** | 矿山法隧道 | S9.10.0.001 | 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每项扣1分。 | 检查现场及资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无专项施工方案；（2）未对重大风险源（爆破作业、涌水涌泥、有毒气体地层，穿越（构）筑物或既有地铁线等)制定专项方案；（3）方案可操作性不强；（4）方案未按规定程序经过审批；（5）隧道专项施工方案、爆破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评审，或未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6）开挖前未核实施工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7）方案中安全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8）对采用降水施工的，专项方案中没有专篇论述。至少抽查8项，不足8项时全数检查。 | **4** |  |  |
| **10** | 矿山法隧道 | S9.10.0.004 | 开挖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项扣2分。 | 检查现场及资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开挖工法不符合设计及方案要求；（2）开挖循环进尺不符合设计、施工方案；（3）相邻隧道作业面纵间距不符合设计、方案；（4）作业面周围支护不牢固，或松动石块未清除；（5）核心土留置，或台阶长度、导洞间距不符合要求；（6）掌子面未及时支护，或掌子面与二次衬砌距离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安全距离，或支护参数未根据地质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进行开挖面地质描述和地质超前预报。抽查不少于6处，不足6处全数检查。 | **6** |  |  |
| S9.10.0.006 | 监测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项扣2分。 | 检查现场及资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未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项目进行监测对拱顶下沉、隧道收 敛、爆破振动影响等监测项目进行监测；（2）未按规定对受施工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既有地铁线 路、重要管线和道路等进行监测（观测）；（3）未按监测方案对其他项目进行监测；（4）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或报警值时未按规定程序及时、有效处理。至少抽查6处，不足6处时全数检查。 | **6** |  |  |
| **11** | 市政排水管道 | S9.11.0.001 | 管道沟槽开挖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项扣2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开挖工法、临时支护措施、沟槽边坡放坡坡度、台阶数量不符合设计及方案要求；（2）沟槽顶堆放重物、土方等不符合规范要求；（3）重型机械距离沟槽边坡过近；（4）土方边坡存在反坡、失稳、滑坡、坍塌等不良现象；（5）沟槽顶临边未设安全防护栏杆、警示标志等，或安全防护措施局部存在缺失、安全防护性能不足。抽查不少于6处，不足6处全数检查。 | **6** |  |  |
| S9.11.0.002 | 工作井开挖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项扣1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临时支护措施设置不及时，开挖工法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2）工作井临边未设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志等，或安全防护措施局部存在缺失、安全防护性能不足；（3）人员上下通道不稳固、安全，未使用成品或标准化人员便梯；（4）未设应急逃生通道；（5）施工前未对工作井内进行通风，施工过程中通风效果不佳；（6）工作井内未设集水坑，无抽水设备。抽查不少于6处，不足6处全数检查。 | **3** |  |  |
| **11** | 市政排水管道 | S9.11.0.003 | 管道安装及顶管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每项扣2分。 | 检查现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1）管节安装时未对管道采取固定措施防止管道滚动；（2）顶管施工时存在超挖的情况；（3）人工顶管每日顶管施工前未对管道内进行活体试验；（4）顶管施工时未对管道内、工作井内进行有效的通风，或风机进风口处空气质量不佳；（5）管道、工作井内无良好的照明条件；（6）管道、工作井内杂物、土方未及时清理，机械、材料堆放杂乱，无良好的通行条件。抽查不少于6处，不足6处全数检查。 | **6** |  |  |
| **12** | 管线保护 | S9.12.0.001 | 轨道交通工程未按规定做好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标识和保护的，扣5分。 | 检查施工前交底记录和现场标识。 | 轨道交通工程未按规定做好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标识和保护的，予以扣分。 | **5** |  |  |
| **合计** | | | | | |  |  |  |
| 该项得分 =（实得分 / 应得分）× 100 | | | | | |  | | |

**备注：“说明”内容仅为尽量统一评价人员使用本表格操作方法的说明，不是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因此不得作为施工、监理检查验收的依据。**

评价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日期：